

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0 年度霍邱县经信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经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经信局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政务中心 A 区 9 楼；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102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霍邱县经信局信息公开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依据，在县电子政务办和公开办的指导下，结合疫情防控和县域经济工业高质量政策部署，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完善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内容，全方位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进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及发布、配套政策解读、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减税降费、高质量发展执行落实情况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我局依托霍邱县政府门户网站，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将所有可以公开信息逐一上网发布，2020年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236条。其中，围绕企业服务，发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汇编，通报社保、减税、降息等政策落实及成效；围绕高质量发展，先后发布工业技改提升行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清单、智慧养老等政策及执行落实总结；围绕疫情防控，增设“六稳”“六保”专栏，及时更新我局在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方面的责任落实情况；围绕信息化建设，多次举办5G科普宣传活动并发布网站，做好信息化行业扶贫相关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畅通网上、信件等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遵循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按季度公布非主动公开文件目录，所有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均进行登记（包括申请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接收日期、申请方式、申请内容、答复期限、送达方式等）并报主要负责人批办，于1个工作日内填写《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批办单》，主要负责人批办后下发至分管领导和业务股室，提出拟答复意见，于20

个工作日内日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以正式答复书形式回复申请人，办理程序规范、有序。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对拟公开的信息均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二是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完善落实主动公开制度、审核制度、依申请公开等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公民身份证、银行卡号、手机号等隐私信息进行屏蔽，不予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按照上级要求对单位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调整，充分利用网站功能，重点围绕与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如资金信息、项目申报等工业及民营经济领域信息，确保企业普遍、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我局在县电子政务办和公开办的正确领导下，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配合做好网站第三方检测、网站互查、月季度巡查，围绕反馈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对公开的内容和事项严格把关，经办人录入信息后，审核人登陆专用

账号审核后再公开。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多渠道监督，倾听群众呼声。2020年先后对照反馈意见开展季度整改和“六提六促”等专项整改6次，并将整改结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95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申请人情况
--------------------	-------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还未认识到位，专人专岗受人员编制限制还不能实现。二是政策文件解读数量不多，解读形式及方式不够多样化。三是重点领域需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努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及时、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提高解读质量，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文件。同时向先进单位学习经验，总结不足，拓展新思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